

翼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翼政发〔2022〕32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翼城县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察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翼城县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察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翼城县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察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和行政争议化解职能，保证行政复议决定及时、全面履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的督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决定，是指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停止执行通知书。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进行督察，具体事项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办理。

第五条 对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应当在下列期限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一）行政复议决定明确履行期限的，依照其载明的期限履行完毕；

（二）行政复议决定未载明履行期限，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履行期限作出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履行完毕；

（三）行政复议决定未载明履行期限，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履行期限亦未作出规定的，内容涉及向申请人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情况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内容涉及其他方面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履行完毕。

因不可抗力或者遇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同意，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行政复议机关同意，行政复议决定可以中止履行：

（一）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第三人就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达成书面协议的；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尚未确定其近亲属的；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其法定代理人的；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其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六）不可抗力事由或者其他可以中止履行的情形。

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的期间不计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决定恢复履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行政复议机关同意，行政复议决定可以终止履行：

（一）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权利的；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组织放弃权利的；

（三）行政复议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其他可以终止履行的情形。

第八条 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或者《行政复议决定终止履行通知书》。

《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终止履行通知书》应当载明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的理由、依据，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九条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报告制度。被申请人接到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后，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自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应当将履行情况及结果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十条 被申请人逾期未向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报告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及结果，申请人、第三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申请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应当向被申请人作出《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并抄送申请人和

第三人。

第十一条 被申请人收到《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将履行情况及结果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应当对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事实、原因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经调查核实，被申请人存在经责令履行仍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向被申请人作出督察通报。督察通报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第十四条 对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过程中，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应当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被申请人经督察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

履行的，应当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可以向本级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督察情况或者发现的问题，提出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建议，作为对被申请人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期限的规定为自然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